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豁免定向发行核准的情形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8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2
六、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八、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汪心慧律师、王震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定向发行备案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2016）第 304237 号”《验资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汪心慧、王震律师，就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所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七、本法律意见书将与公司向股转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670781379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青山社区德山大道325号，法定代表人为余赞，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4550万元，经营范围为全息模糊防伪图纹的转移纸、防伪极光镭射膜、无铝卷烟内衬纸、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产品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4日，经营期限自2008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情况，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64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定向发行核准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70,000
-	合计	-	5,07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现持有的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4X603A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 109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资料，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临澧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门县宝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了如下审批和决策程序：

1、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

- (1)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70,000
-	合计	-	5,070,000

- (2)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 50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3)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金额 19,975,800 元。

3、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占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

记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2016)第 304237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9,975,800.00 元, 其中: 股本 5,057,000.00 元, 资本公积 14,905,800.00 元。”

6、 依据《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 认购对象已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50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本条陈述的法律程序, 发行过程合法。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均已经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07 万股, 由 1 名新增投资者予以认购。

依据《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70,000
-	合计	-	5,07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赞	35,717,500	78.50
2	余佳希	2,206,750	4.85
3	刘洪	1,820,000	4.00
4	郑丽璇	1,296,750	2.85
5	张珏	1,296,750	2.85
6	黄文斌	910,000	2.00
7	冯志	182,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杨丹	136,500	0.30
9	罗臻	136,500	0.30
10	韦雪雪	136,500	0.30
11	张勇军	136,500	0.30
12	田璐	136,500	0.30
13	周莉	136,500	0.30
14	钱正宇	113,750	0.25
15	崔浩拴	113,750	0.25
16	刘亚华	113,750	0.25
17	张家顺	113,750	0.25
18	钟文	113,750	0.25
19	杜建军	91,000	0.20
20	蒋何峰	91,000	0.20
21	周振烈	91,000	0.20
22	王中波	91,000	0.20
23	黄福何	91,000	0.20
24	王晖	68,250	0.15
25	汤文	68,250	0.15
26	徐辉	45,500	0.10
27	张雅萍	45,500	0.10
合计		45,5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赞	35,808,500	70.81
2	余佳希	2,206,750	4.36
3	刘洪	1,820,000	3.60
4	郑丽璇	1,296,750	2.56
5	张珏	1,296,750	2.56
6	黄文斌	910,000	1.80
7	冯志	182,000	0.36
8	杨丹	136,500	0.27
9	罗臻	136,500	0.27
10	韦雪雪	136,500	0.27
11	张勇军	136,500	0.27
12	田璐	136,500	0.27
13	周莉	136,500	0.27
14	钱正宇	113,750	0.22
15	崔浩拴	113,750	0.22
16	刘亚华	113,75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张家顺	113,750	0.22
18	钟文	113,750	0.22
19	杜建军	91,000	0.18
20	蒋何峰	91,000	0.18
21	周振烈	91,000	0.18
22	王中波	91,000	0.18
23	王晖	68,250	0.13
24	汤文	68,250	0.13
25	徐辉	45,500	0.09
26	张雅萍	45,500	0.09
27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000	10.03
合计		50,57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6年9月28日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核查了该企业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程序，于2015年1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74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根据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已于2016年11月2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承诺人确认不存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法律障碍，并承诺尽快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条款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发行对象（作为乙方）于2016年9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治理条款如下：

“甲方股东大会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组成，是甲方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相关职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的相关职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由提名该名董事的投资人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并书面通知董事会，乙方所提名的董事应履行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方可任职。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乙方提名0人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的经营管理仍主要由现在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甲方董事会将每年确定甲方的当期年度经营目标，且该经营目标的确定不得违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果甲方经营管理层未能实现当期目标，甲方董事会经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可以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必要之改组。

甲方必须每年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明确每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费用支出计划等，提交股东会通过，并严格执行。甲方必须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从而使甲方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治理结构要求。”

（四）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发行对象（作为甲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赞（作为乙方）于2016年9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如下：

“乙方承诺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635万元人民币，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725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813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635万元，则乙方应当给与甲方的补偿如下：

2016年度补偿额=（1635万元 - 2016年税后利润）×甲方持股比例；

（2）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725万元，则乙方应当给与甲方的补偿如下：

2017年度补偿额=（1725万元 - 2017年税后利润）×甲方持股比例；

（3）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813万元，则乙方应当给与甲方的补偿如下：

2018年度补偿额=（1813万元 - 2018年税后利润）×甲方持股比例；

（4）综合上述三年净利润要求，如果乙方2016年完不成任务目标，必须在2017年补齐完成，如果2017年完成不成任务目标，必须在2018年补齐完成，三年内必须完成既定的平均目标（1725万元）或总额目标（5173万元）任务，否则按现金或股份补偿方式或者是实行股权回购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方式进行。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以股份或者现金补偿。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股份补偿，则乙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应补偿金额同时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甲方认购的每股价格计算出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60日内办理相应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登记。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60日内将补偿对价以现金方式汇入要求甲方指定账户。双方同意，为

了公司尽快达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目的，若甲方选择补偿方式时，应尽量避免乙方失去公司控制人之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即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子东

经办律师：汪心慧 汪心慧

王震 王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